

# EY Taiwan Go Japan! 投資日本!

Vol.3 | March 2025



# 從台灣放眼日本

## ▶ 前言

上期專刊介紹了日本對公司課稅之基本原則以及於日本設立公司時常見之法人稅稅負進行介紹。

本期「Go Japan！投資日本！」專刊將針對公司有將員工外派至日本工作的規劃時，公司及員工應注意的日本工作簽證申請，及個人所得稅申報等相關規定進行介紹。

本專刊將提供有助於台灣企業進軍或投資日本之資訊。

本專刊內容僅提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

此外，專刊內容係將經日本會計師等專業成員確認後編製之日文原文翻譯為中文，在翻譯之正確性力求盡善盡美，但文義仍可能產生歧異。

具體個案請洽詢安永台灣。關於快訊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 Go Japan! 投資日本！



## 日本工作簽證

對於公司計畫將員工外派至日本工作，應注意外籍員工到日本工作前，須依法取得合法工作資格及簽證，方能在日本合法工作。首要步驟則是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簡稱**CoE**）。隨後，將需要根據**CoE**類別申請相應的簽證，方能於入境後換領在留卡（日本居留證），以合法在日本居留及工作。



### 準備外派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申請時間: 約1~3個月

- 由日本雇主提交申請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CoE**）是由日本的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核發，用以證明外國人有資格在日本居留

申請時間: 約1週



#### 簽證

- 取得**CoE**後，由申請人於居住地之日本駐外外交機構提交申請（如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 入境日本



原則上須於獲發**CoE**後  
3個月內入境日本

申請時間: 現場領取 或 日後郵寄



#### 在留卡

- 申請人若於七大國際機場\*入境日本，可直接換領在留卡，其餘則需於入境後至居住地之地方政府進行住址申報後，由地方入國管理官署郵寄至住所
- 持有在留卡的中長期居留者可以在日本居住，並享有和日本人同樣的居民登記制度（住民基本台帳）

### 在日本工作

\*七大國際機場: 成田機場、羽田機場、中部機場、關西機場、新千歲機場、廣島機場和福岡機場

# Go Japan! 投資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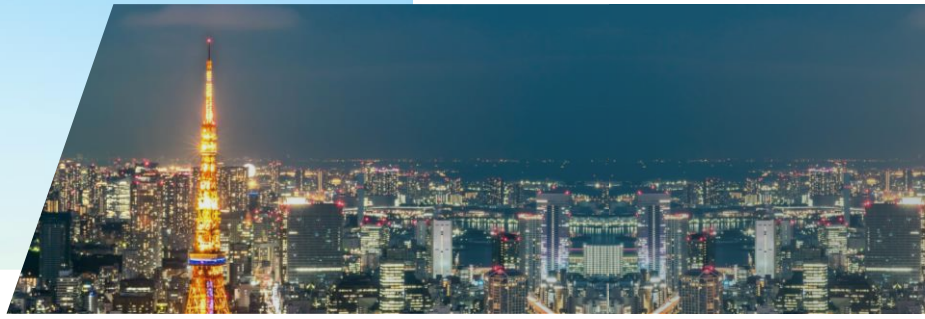


## 外派適用的在留資格種類

在留資格有多種類別，根據外國人在日本的活動類型、職業或資格來定義，共有28類。以下是員工外派日本工作時常見的適用在留資格類別：

在留資格		從事活動	適用對象	在留期間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		在人文科學或國際事務領域工作	市場行銷人員、機械工程等技術人員、設計師、翻譯、私營企業的語言教師等	3個月、1年、3年或5年
企業內部調職 (企業內轉勤)		在同一企業的不同國家分支機構間轉調	已任職於跨國公司滿一年的外派員工	3個月、1年、3年或5年
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		經營企業或管理業務	企業家、公司經理	3個月、4個月、6個月、1年、3年或5年
高度專業人才 (高度專門職)	高度專業、技術活動 (高度專門·技術活動)	根據與日本公私機構的合約，從事屬於自然科學或人文科學領域，需要相關知識或技術的業務活動	根據各類別的積分計算表，在「學歷」、「經歷」、「年收入」、「年齡」及「其他加分項（如研究實績、職位、日文能力等）」等項目之積分總和須達到70分以上	5年
	高度經營、管理 (高度經營·管理活動)	在日本公私機構中進行事業經營或從事管理的活動		
依親 (家族滞在)		家庭成員隨工作的外國人居留	配偶、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依個案核定，原則上與主要簽證持有者相同

## Go Japan! 投資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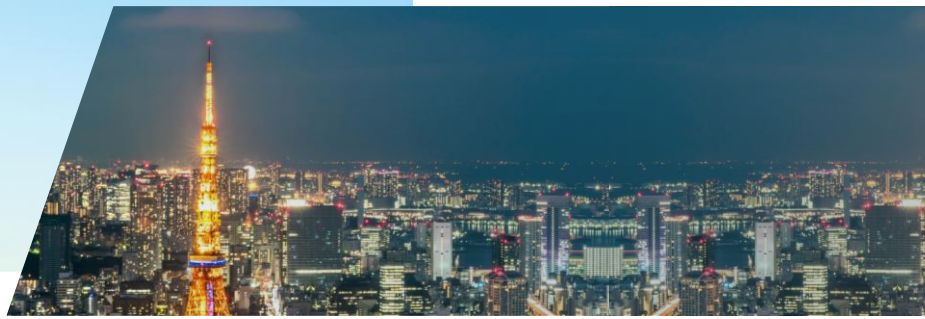
### 高度專業人才的優待措施

為了延攬外國高階人才，日本自2012年起推出高度人才積分制度，符合標準者可申請「高度專門職」類別之CoE，並享有優待措施

◆ 優待措施：

1. 允許多種在留活動 - 可從事活動不限於所持有之CoE類別
2. 給予5年的在日居住期限
3. 放寬永久居留許可要求 -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申請永居
  - ① 外國高度人才在日從事相關事業活動連續3年
  - ② 積分80點以上之外國高度人才在日從事相關事業活動1年
4. 免除配偶申請就業CoE時的學經歷要求
5. 在一定條件下允許偕同父母或是其配偶者的父母 - 例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外國高度人才或其配偶者正在撫養7歲以下的孩子
  - ② 外國高度人才或其配偶者正在孕期中，需要幫助照顧
6. 在一定條件下允許偕同家務傭人
7. CoE申請及入境手續的優先處理

# Go Japan! 投資日本！



## 日本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居住在日本的個人原則上會被課徵國稅（所得稅）以及地方稅（居民稅），而申報日本個人所得稅時，首先須了解日本稅務居民的認定方式。

### 稅務居民認定方式

所有的自然人，會被區分為稅務居民和非稅務居民。

1. 稅務居民：在日本擁有住所（及居住地）或在日本國內擁有居所並且維持**1年**以上者。稅務居民又區分為永久居民及非永久居民。
  - 1) 非日本國籍的居民納稅人如果在過去十年內在日本的累計居住時間為五年或以下，則被歸類為非永久居民納稅人。
  - 2) 若居民納稅人是日本國籍，或者是外國國民且在過去十年內在日本的累計居住時間超過五年，則該納稅人被視為永久居民。
2. 非稅務居民：不符合前兩者敘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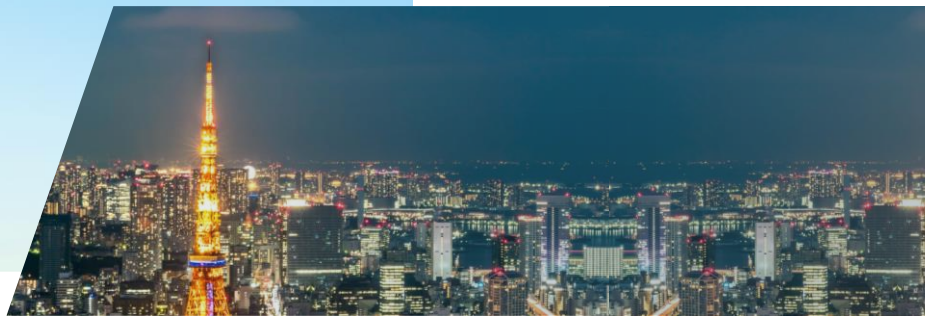
### 課稅所得範圍

所得課稅將因個人不同的居民身分而有不同，彙整如下。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永久居民	非永久居民	
課稅範圍	全球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來源所得（註）</li> <li>• 自日本境內支付或匯至境內之國外來源所得</li> <li>• 資本利得所得：對於<b>2017年4月1日</b>之後取得的證券，以及在過去<b>10年</b>中該個人為非永久居民期間內取得的證券，從這些證券中產生的資本利得（即使該證券是透過外國股票交易所進行交易）</li> </ul>	日本來源所得

註：日本來源所得包含於日本境內機構或擁有資產而取得的所得，例如股息/盈餘分配、租賃所得、買賣資產所得等。但對於薪資、獎金等因員工在日本境內執行工作或提供勞務而取的所得，則不論該報酬所得發放地是在日本境內或境外，皆屬於日本來源所得

# Go Japan! 投資日本！



## 個人所得稅可扣除/抵減項目

申報所得稅時可以享有以下扣除額：

- 稅務居民
  - 免稅額：個人免稅額、身心障礙、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 可扣除項目：受僱傭扣除、醫藥費、保險費及捐贈等
  - 可抵減項目：國內獲配股利抵減、房屋貸款抵減及海外已繳納稅額抵減
- 非稅務居民：原則上已按總收入就源扣繳課徵所得稅，因此無特別扣除規定。若需結算申報，則可扣除項目同稅務居民的規定

## 申報納稅規定

申報納稅方式有兩種：

- 就源扣繳(源泉徵收)制度：是由扣繳義務人針對給付的薪資、退職、利息、股息等報酬，在給付時將一定所得稅額扣取並繳納給國家，並由公司於年末進行調整，以確保扣繳足額。
- 確定申報：在每年的 2/16 至 3/15，申報去年一整年所得及補繳稅額。

若員工薪水全額在日本發放，應納稅額已透過扣繳機制繳納，需補繳或退稅時將於年終調整時進行，無需進行確定申報。但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仍需要進行年度確定申報，以下為常見需要進行年度確定申報的條件：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永久居民	非永久居民	
需確定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資年收入大於2,000萬日圓</li> <li>有領取日本國外薪資</li> <li>有領取未就源扣繳的退休金（日本國外給付之退休金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日本國內有恆久性設施（Permanent Establishment），並有營業所得</li> <li>持有日本國內不動產，並有不動產所得</li> <li>因特定條件獲得股票讓渡合約、股利所得等投資所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則：以透過源泉徵收制度就源扣繳</li> </ul>

員工於外派期間常見其薪資仍保留部分或全部在台灣發放，此情形下，外派員工自台灣公司領取薪資仍將被視為日本來源所得，且需在日本納稅。但由於源泉扣繳僅針對在日本公司發放的薪資所得進行，而無須對台灣公司發放的薪資進行，因此需注意，員工必須在隔年透過年度確定申報，補申報其自台灣公司支領薪資並繳稅。



## 國稅和地方稅的申報規定

在日本工作期間，個人主要需繳稅目，包含國稅之所得稅，以及屬地方稅（居民稅）之市町村民稅及都道府縣民稅，相關申報規定整理如下：

	所得稅	居民稅
課稅原則	<p>課稅年度為曆年制（1月1日至12月31日） 繳納方式採年度申報與扣繳申報制度並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稅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所得</li> <li>個人如果在當年度1月1日起居住在日本，並擁有一定收入，包括外國人在內，向其居住所在地的地方稅局（都道府縣、市區町村）繳納的稅金</li> </ul>
適用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稅務居民： 原則：採累進稅率 5%~45%</li> <li>非稅務居民： 原則：15% ~ 20%</li> </ul>	<p>居民稅包括都道府縣民稅和市町村民稅，而稅率通常是由當地政府設定的。舉下列城市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京：都民稅 4%和特別區民稅6%，合計為10%</li> <li>熊本：縣民稅2%和市町村民稅8%，合計為10%</li> </ul>
年度申報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報期間： 次年2月16日至3月15日</li> <li>繳稅截止： 次年3月15日</li> </ul> <p>如利用轉帳納稅，則繳稅截止日將由原繳稅截止日延後約一個月（須注意轉帳納稅限於在確定申報的申報截止日前提交申報書才能適用）</p>	<p>繳納方式原則上是透過薪資代扣或分期繳納</p>

如您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確定申報書，原則上不需要申報居民稅。但如您屬於不需要所得稅確定申報者、因離職沒有進行年終調整者、居民稅有使用特別扣除額者及使用居民稅減免制度者，則需申報居民稅。



# Go Japan! 投資日本!



## 「Taiwan Outbound to Japan」團隊

我們將全方位提供台灣公司對日投資之協助，除了在台灣提供日本相關情報外，也將與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合作，在您前往日本投資的路上，提供會計、稅務、移民簽證等具體業務之協助，成為您強而有力的後盾。

### EY Taiwan 稅務服務部(TAX)



**蔡雅萍**  
**Anna Tsai**  
公司稅務諮詢 -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黃品棋**  
**Ping Chi Huang**  
人力資本諮詢 - 執行總監  
+886 2 2757 8888 Ext.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馮葦祺**  
**Jeremy Feng**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 執行總監  
+886 2 2757 8888 Ext.67273  
Jeremy.Feng@tw.ey.com

### EY Taiwan JBS team (Japan Business Services)



**橋本 純也**  
**Junya Hashimoto**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Ext. 88867  
Junya.Hashimoto@tw.ey.com



**川口 容平**  
**Yohei Kawaguchi**  
協理  
+886 2 2757 8888 Ext.21191  
Yohei.Kawaguchi2@tw.ey.com



**竹之內 真美**  
**Mami Takenouchi**  
經理  
+886 2 2757 8888 Ext.20821  
Takenouchi.Mami@tw.ey.com

### EY Taiwan Leaders



**傅文芳**  
**Andrew Fuh**  
所長



**黃建澤**  
**James Huang**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林志翔**  
**Michael Lin**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騰龍**  
**Tony Chang**  
諮詢服務  
總經理



**何淑芬**  
**Audry Ho**  
策略與交易  
諮詢服務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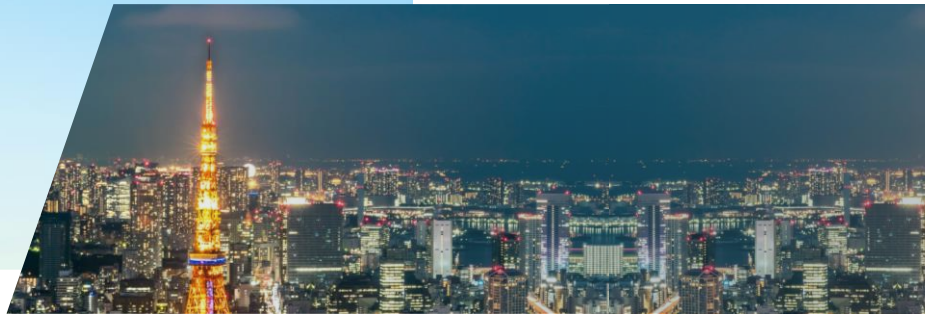


**Karl Gruendel**  
Partner  
Leader of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 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 Go Japan! 投資日本！



## Go Japan! 投資日本前期回顧介紹

### 前期回顧

EY台灣針對有意投資日本之在台企業，根據當時的會計、稅務、法規等相關主題，提供中文之內容。

發行月份	內容
2025年1月	臺灣企業對日投資之趨勢分析以及設立公司型態之介紹
2025年2月	於日本設立公司常見之法人稅稅負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554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